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內調 007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收出養部分：1. 前內政部兒童局(102年7月23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管轄)業建置兒少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以掌握兒少出養情況，且媒合服務者如未能媒合到適當國內收養人，需至該系統登錄個案，尋求其他媒合服務者媒合適當之國內收養人，以增加國內收養機會，且出養童須符合相關條件，方得進行跨國境出養。該局並將媒合服務單位使用系統情形列入業務檢查及評鑑項目。2. 前內政部兒童局已發展我國收出養服務準則，提供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團體參考。3. 原內政部業訂定「○○政府(社會局)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範例」，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訂(修)定完成相關作業規範。4. 前內政部業於100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增列相關項目，使收出養服務考核項目達3分；102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又再提升至5分，以督促地方政府重視收出養服務。5. 前內政部兒童局業修訂完成兒少收出養媒合服務流程範例，以確保出養兒少權益。6. 前內政部兒童局製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服務概況」報表，要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每半年定期提報收出養狀況。7. 透過相關改善並持續加強宣導後，近3年統計顯示，國內出養比率從101年之29.30%(本院調查時，93至98年國內出養比率僅21.5%)，提高至103年之44.67%，顯見國內優先收養原則已初見成效。8. 衛生福利部業就有關地方政府辦理法院交查收養案件之追蹤訪視輔導期限及辦理方式，經召開研商會議後獲致相關處理原則，並請地方政府檢視與受託單位之契約，必要時應予修正。且為強化收養家庭配合後續訪視輔導之意願，該部將請司法院協助轉知各地方法院於收養認可裁定書敘明相關事項。寄養家庭部分：1. 原內政部為促使地方政府重視對寄養家庭之督考，業召開檢討會議，其決議：請各地方主管機關落實督導考核，並建立具體完備之工作檔案資料，作為102年社福績效考核之參據；並請建立寄養家庭之素行調查定期查閱機制，不限新招募之寄養家庭；另對寄養家庭違反相關規定者，應建立通報及處理機制，已涉及刑案者尚須通報中央。2. 原內政部</p>	<p>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06.04 第5屆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業將親屬寄養安置列入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3.原內政部訂定 100 年推動親屬照顧計畫，並增訂兒童及少年親屬照顧安置補助作業要點；101 年列為公彩盈餘回饋金補助案指標性主軸計畫。4.本院調查時發現部分地方政府係委由受託機構辦理寄養家庭考核，經持續追蹤後，均已完成改善。</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原內政部業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為限；且兒童及少年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2.原內政部業修訂完成「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自 101 年 5 月 30 日施行，該辦法除規範收出養媒合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外，並規定申請國際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申請許可時，應檢附與外國合作機構或團體受當地政府認可或授權從事該項業務之證明文件；另須於業務計畫中敘明國際收養之漸進式接觸、收養人評估等流程；收養認可後追蹤輔導期限由至少 1 年延長為 3 年，並將列入未來業務檢查及評鑑項目。此外，該辦法律定收出養媒合服務之許可及監督管理由該部主責(102 年 7 月 23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p> <p>)，且每 3 年一次之收出養業務評鑑及每年例行業務檢查亦由該部負責辦理，以避免地方政府審核標準不一或疏於管理等情事發生，並落實對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監督管理。</p>	